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93427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9b459		
建设项目名称	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6104J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家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家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家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AJP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见波	11352143506210240	BH026879	马见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见波	全部	BH026879	马见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AJP7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3日至2049年12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商业街77号2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委托加工环保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43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352143506210240
File No.:

姓名: 马见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2.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 月 日
Issued on



社会保险登记号: 11010229MA01PAJP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29MA01PAJP7D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29MA01PAJP7D
单位名称: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fqm3jv

查询流水号: 229020210416090647

查询日期: 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马见波	210404197312043914	养老	2021年03月	2021年03月	1
			失业	2021年03月	2021年03月	1
			工伤	2021年03月	2021年03月	1
			医疗			
			生育			

注: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1年04月17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1.rsj.beijing.gov.cn/bjdkhy/gz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延庆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6 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大气补充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3-441427-04-01-531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耀	联系方式	13723676658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33 分 1.16 秒, 东经 116 度 9 分 25.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梅州市在规划期内将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以使土地得到合理利用，保证农业、工业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属于工业园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油坑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产品属于“C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427-04-01-531800。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减少或持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采，不会造成自然资源的铺张浪费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上文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的相符性分析，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

建设单位：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6800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10000m²，其中建筑面积 2660m²，绿化面积 1500m²。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2660m²，其中，建设 1 栋 2 层共 660 平方米的办公楼，1 栋 1 层共 2000 平方米的搅拌站塔楼和料仓，1 个堆料场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安装一条德基机械公司提供的 3000 型或三一重工 300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建成后年产能为 15 万吨/年。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区：面积约 2000m ² ，包含建置 2 个沥青缸、1 个粉仓缸、1 台导热油炉、一座沥青卸油池、1 座搅拌楼。	1 套	年产 15 万吨
	半封闭堆料场：面积约 3000m ² 。	1 套	三面围挡加顶棚，用于堆放细石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300m ²
	实验室	1 栋	60m ² ，无生化实验
	地磅房	1 栋	20 m ²
	维修仓库	1 栋	5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制，包括雨水沟、排水沟、三级化粪池及管道等	
	配电	厂区变配电工程、PLC 控制系统等	

环保工程	供热		项目沥青加热保温采用导热油炉，设导热油炉 1 只，导热油炉燃料为重油；骨料烘干采用烘干滚筒，燃料为重油	
	废水	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 套	二级或三级沉淀池容量不小于 30m ³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三级化粪池
		雨水收集设施	1 套	截洪沟、排水沟、拦沙池、蓄水池等
	废气	车辆运输、装卸扬尘处理设施	1 套	安装洒水抑尘器和帆布覆盖
		烘干滚筒、筛分工序粉尘处理设施	1 套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湿法除尘法/湿式除尘脱硫+15m 高烟囱排放
		沥青烟尘处理设施	1 套	“二次燃烧+布袋除尘+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处理
		原料堆场扬尘、骨料输送带扬尘	1 套	原料仓库半密闭，骨料上料输送采用整体包闭，并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合理布局、减噪、隔声、密闭厂房		
	固废	除尘器中收集的原料粉尘均回收利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		

3、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注：沥青混凝土俗称沥青砼，人工选配具有一定级配组成的矿料，碎石或轧碎砾石、石屑或砂、矿粉等，与一定比例的路用沥青材料，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拌制而成的混合料。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来源
1	沥青	1 万 t/a	茂名或厦门
2	细石	9.5 万 t/a	本地（就近购买）
3	石粉	4.5 万 t/a	本地（就近购买）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干燥滚筒	1 台
2	冷料仓	1 台
3	沥青罐	2 台
4	粉仓罐	1 台
5	导热油炉	1 台
6	沥青卸油池	1 台
7	重油罐	2 台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6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外宿，项目不设食堂。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抑尘用水：本项目需在原料储存区、骨料生产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量约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

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需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及车身局部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0.4\text{m}^3/\text{辆次}$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销售量平均为 $500\text{t}/\text{d}$ （15 万 t/a ），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20t，每天约需运输 25 辆次，则运输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则需补充新鲜水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无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用水量按 $0.04\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水用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绿化用水按 $1.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本项目绿化面积共 2660m^2 ，用水量约 $2.9\text{m}^3/\text{d}$ ， $87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绿化用水扣除回用的生活污水后用量为 $2.32\text{m}^3/\text{d}$ ， $69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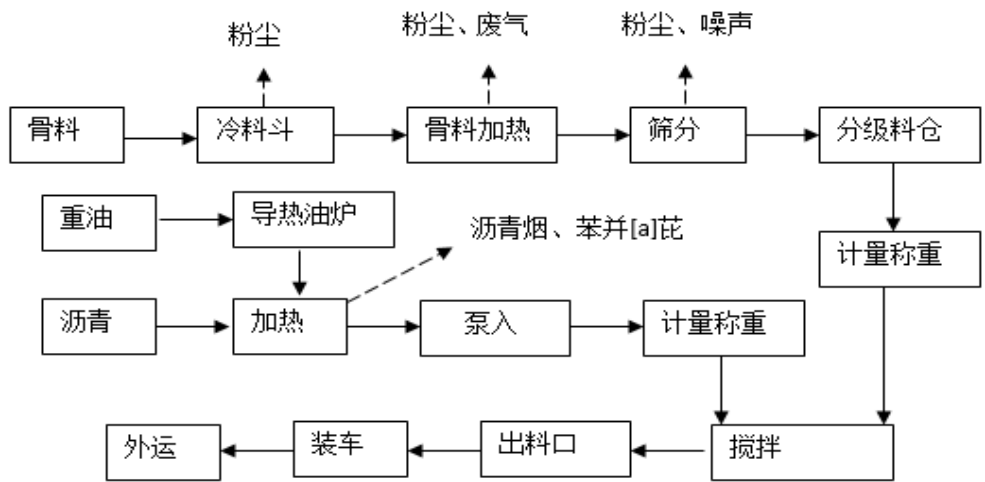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4.96\text{m}^3/\text{d}$ ， $4488\text{m}^3/\text{a}$ 。

	(2) 排水 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被蒸发和吸收掉，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0.64\text{m}^3/\text{d}$，$192\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为 $0.58\text{m}^3/\text{d}$，$172.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其他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为沥青加热和骨料烘干提供热源，使用重油为燃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修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B --> B1[噪声、废气、固废] C --> C1[噪声] D --> D1[噪声] </pre> (1) 地面平整、基础施工 项目施工期进行场地平整、基础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会产生烟尘废气及噪声；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结构施工 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主体构筑物结构施工，主要施工主体为沼气预处理系统、发电机机组、控制房、办公室等。使用的搅拌机、电焊机、灰浆机和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噪声、粉尘、燃油废气。同时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建筑装修

在对控制房、办公室等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简单装修时，施工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主要由石油沥青、骨料（石子、石屑）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其工艺可分为沥青加热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缸搅拌后即成为沥青混凝土成品。

①沥青加热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熔化，使其保温至 160~18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时器，按一定比例划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②）骨料处理流程：外购成品骨料装入配料斗，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筒，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搅拌站前须经干燥筒热处理，干燥筒的热源由主燃烧器提供，干燥筒经过加热并不停转动，以使骨料间接受热干燥，加热后的骨料经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送回骨料生产线重新破碎后回用，干燥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配套除尘装置除尘后

	排放。 ③进入搅拌机的沥青、骨料经搅和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由于成品仓高度低于搅拌系统，因此，成品经过自身重力作用降落至成品仓，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内进行。同时，出料口高度高于运输车辆，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用的沥青混凝土车辆运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地减少物料的跑冒漏等，以及其他由于生产设备不先进带来的环保问题，整个生产过程除了进料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装卸粉尘、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导热油炉燃重油废气、沥青烟气等。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④固废：由上述生产工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等。 ⑤危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滴漏沥青、沥青焦油、废导热油等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其他污染。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地块东面为 G205 国道，南面为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丘陵，北面为丘陵，北面 35m 处有一户民居。项目周边环境较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0 年 3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蕉岭县城区 SO₂、NO₂、CO、O₃-8h、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日评价浓度均达到优良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优良率）为 100%，比去年同期持平。空气质量优天数 26 天，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 天，良天数 4 天，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 天，数据无效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O₃-8h、PM₁₀。3 月份 SO₂ 平均浓度为 9 μg/m³，环比 2 月份上升 3 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21 μg/m³，环比 2 月份上升 7 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30 μg/m³，环比 2 月份上升 4 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17 μg/m³，环比 2 月份持平；O₃-8h 评价浓度为 90 μg/m³，环比 2 月份下降 6 μg/m³；CO 评价浓度为 1.1mg/m³，环比 2 月份上升 0.2mg/m³。3 月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3，环比 2 月份上升了 0.3，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0.27。3 月份蕉岭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各区县 8 个空气监测点位中排名第 5 名。							
	表 3-1 蕉岭县 2020 年 3 月份空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μg/m³(除 CO 外)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mg/m ³)	PM _{2.5}	O ₃ -8H	AQI
	2020/3/1	7	18	29	0.8	16	79	40
	2020/3/2	7	14	18	0.9	12	50	25
	2020/3/3	6	13	24	1	17	61	31
	2020/3/4	6	8	4	0.9	3	28	23
	2020/3/5	7	15	14	1	5	28	25
	2020/3/6	7	21	26	1	13	72	36
	2020/3/7	9	32	39	0.9	23	42	40
	2020/3/8	6	17	33	0.8	22	71	36
	2020/3/9	8	24	28	0.9	16	44	30
	2020/3/10	11	14	16	0.7	9	89	45

2020/3/11	15	30	38	1	24	54	38	—
2020/3/12	11	27	37	1	26	52	38	—
2020/3/13	12	22	29	1	19	20	29	—
2020/3/14	11	19	27	0.8	14	83	42	—
2020/3/15	11	23	52	0.7	23	112	60	O3-8H
2020/3/16	10	25	49	0.8	26	109	58	O3-8H
2020/3/17	9	29	39	0.8	21	56	39	—
2020/3/18	7	29	29	1.1	22	28	37	—
2020/3/19	7	31	25	1.1	16	41	39	—
2020/3/20	—	—	34	—	19	—	34	—
2020/3/21	11	29	56	1.4	30	52	53	颗粒物 (PM10)
2020/3/22	15	22	44	1.1	24	71	44	—
2020/3/23	15	22	38	0.8	19	69	38	—
2020/3/24	10	21	36	1	19	79	40	—
2020/3/25	9	22	44	0.9	22	102	52	O3-8H
2020/3/26	10	31	48	1	26	47	48	—
2020/3/27	8	18	33	0.8	19	72	36	—
2020/3/28	8	15	15	0.6	7	63	32	—
2020/3/29	12	23	26	0.8	13	46	29	—
2020/3/30	6	9	4	0.6	3	18	15	—
2020/3/31	6	10	9	0.7	4	15	18	—
月评价值	9	21	30	1.1	17	90	—	—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苯并[a]芘，在项目场区下风向布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以反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至 4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 3-2 蕉岭县 2020 年 3 月份空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场区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1.4.28	2021.4.29	2021.4.30	
苯并[a]芘	0.0012	0.0012	0.0012	0.0025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油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油坑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第5节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5.1基本要求中5.1.2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现状监测和观测网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匀性和代表性原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20日对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13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附近地表水油坑河断面的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根据地面水导则，满足下列几点要求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①评价范围内；②区域污染结构于2019年7月至今未发生重大改变；③近三年；④大致满足布点位置要求；另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出现显著变化，因此项目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可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3-2。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水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DO	LAS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2019.07.19	项目附近油坑河断面	7.37	24.0	9	2.4	0.506	0.12	5.3	0.04	ND	3300
2019.07.20		7.33	23.8	8	2.2	0.584	0.16	5.2	0.10	ND	3600
Ⅲ类标准值		6-9	——	≤20	≤4	≤1.0	≤0.2	≥5	≤0.2	0.05	≤1000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监测断面中的各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周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东面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西面、南面、北面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本报告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2021 年 4 月 14 日对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4 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噪声监测点 1#	68.1	54.0	70	55	达标
南面噪声监测点 2#	56.6	46.6	60	50	达标
西面噪声监测点 3#	55.4	46.3	60	50	达标
北面噪声监测点 4#	57.1	45.5	60	50	达标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面敏感点监测点 5#	57.4	48.2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西面、南面、北面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东面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北面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1、环境空气: 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保护油坑河水质环境质量, 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 使其南、西、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距离</td><td>方位</td><td>规模</td><td>保护级别</td></tr><tr><td>水环境</td><td>油坑河</td><td>400m</td><td>西南面</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 大气环境</td><td>油坑村居民</td><td>35m</td><td>北面</td><td>1 户/5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油坑河	400m	西南面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大气环境	油坑村居民	35m	北面	1 户/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油坑河	400m	西南面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大气环境	油坑村居民	35m	北面	1 户/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节选）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d>级别</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粉尘、沥青烟气、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导热油炉燃重油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td><td>二级</td><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沥青烟	30mg/m ³	15m	0.15kg/h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03 mg/m ³	15m	0.00004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08 mg/m ³

表 3-8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摘录）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TSP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1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2 类	60	50
（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预计排放量 SO₂：0.53t/a、NO_x：1.67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间废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138.9t，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因此，施工工地必须建设有完善的排水处理系统，规划好排水沟、拦沙池、蓄水沉淀池等配套设施，使建筑废水和暴雨后地表径流经拦渣、停油后汇到蓄水沉淀池，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区灌溉，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1）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可在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应及时抽取，并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道路清洗，施工场地也可设临时蒸发池（可就近利用废弃的沟、坑），等施工结束覆土掩埋。 （2）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油所引起水污染。 （3）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做防渗处理，防止暴雨冲刷进入水体，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并在施工区域增加导流沟等措施，避免工程废水外流。 （4）施工过程的施工污水以及雨水中含有大量泥沙等污染物，如未加处理直接排入水道将影响水质，排入土壤则将污染土壤，因此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道，应作过滤、沉淀等净化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 2、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飘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由于砂土颗粒物粒径较粗，扬尘产生源高度较低，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工程所用地块现状为已平整的土地，安装生产线不存在大的土方工程，且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 为了进一步控制扬尘量，还必须做好如下措施：①做好场地道路清洁工作，
---	--

保持场地道路干净整洁，特别是车辆运输时撒漏的泥土要及时清理干净。②增加对场地道路的洒水频次，每天保持 4 次洒水次数。③露天堆放的沙、石、水泥和临时堆土加篷布覆盖。④多余沙土及时清运，避免堆放时间过长。⑤运输车辆的车厢要加盖。

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吊车等机械，这些机械以柴油为燃料，运转时会产生燃油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THC 等。但这些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的这些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较轻，不会对本项目选址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使用车辆必须取得合法的营运合格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前先做检修并且在施工期间要定期作检查。

3、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多为不连续噪声。项目周围以丘陵为主，施工时加强管理，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降低人为噪声，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支架拆卸吊装过程，施工场界噪声应能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之内。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作如下建议：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

（2）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减少交通噪声。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指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660m²，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133吨，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对于生产性固废要分类收集，能重新利用的应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到政府指定的渣土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扩建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30人，每人产生量按0.5kg/d计，项目施工期约3个月（按90天计），则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施工期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干扰之中。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土壤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将会大大减弱，在暴雨中由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将会造成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泥浆水还会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下游水体污染。

为减缓工程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对策：

① 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防止水土流入低洼的河涌。

②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 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④ 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尽快将临时占用的土地绿化，加强施工的后续生物措施，以尽快恢复生态平衡。对不布设设施的空地，施工期间及时种树，种草皮以绿化周围环境。 ⑥ 临时堆场的防径流冲刷措施应加强，可在堆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疏排水沟等。并在堆场设置临时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因此，只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和加强管理，便可有效的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源												
	1.1 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mg/m³	产生 量t/a	处理能 力m³/h	收集 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装卸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7	/	/	雾化喷淋降尘	80	/	/	0.14	0.058
	场内运输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19	/	/	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 处理、洒水	70	/	/	0.054	0.179
	烘干、筛 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458	35	10000	100	布袋除尘	99	是	14.58	0.35	0.1458
	导热油炉 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23.65	1.767	/	/	湿式除尘脱硫	70	是	35.32	0.53	0.22
		NO _x	有组织	234.27	3.348	/	/	低氮燃烧	50	是	111.29	1.67	0.7
		烟尘	有组织	213.42	3.05	/	/	湿法除尘法/湿式除 尘脱硫	98.8	是	2.67	0.04	0.017
沥青烟气	沥青烟	有组织	0.585	2.81	20000	95	二次燃烧+布袋除尘 +UV光解	99	是	0.55	0.0267	0.011	
		无组织	/	0.1405	/	/	/	/	/	/	0.1405	/	
	苯并[a] 芘	有组织	0.26× 10 ⁻³	0.625 ×10 ⁻³	20000	95	二次燃烧+布袋除尘 +UV光解	99	是	0.1237 ×10 ⁻³	0.594 ×10 ⁻⁴	0.2747 ×10 ⁻⁵	
		无组织	/	0.3125 ×10 ⁻⁵	/	/	/	/	/	/	0.3125 ×10 ⁻⁵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6.16824, 24.588094	15	0.5	25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6.168371, 24.587873	15	0.6	30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SO ₂		15	0.6	30	100	/	
				NO _x		15	0.6	30	200	/	
				林格曼黑度		15	0.6	30	/	/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	116.168120, 24.58726	15	0.4	25	30	0.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并[a]芘		15	0.4	25	0.0003	0.00004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成品骨料颗粒较大，堆放于三面围挡加顶棚的堆场，不易因风力起尘，因此物料储存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装卸粉尘、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导热油炉燃重油废气、沥青烟气等。 1.2 废气源强估算 (1) 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极易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VW^{0.85}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行驶速度约 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项目的道路全部水泥硬底化，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3kg/m² 计。 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平均约 20 米，原料石和沥青混凝土运输均采用载重量 20 吨货车运输（自重 10 吨），原材料及沥青混凝土合计按 30 万 t/a 计，则平均每天运输车辆约 50 次/d，根据上式可得，运输车辆扬尘量为 0.597kg/d，0.179t/a。项目方采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则运输车辆产生扬尘量可控制到 0.179kg/d，0.054t/a。 (2) 装卸粉尘 项目装卸粉尘主要来自成品骨料装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装卸”，粉尘产生系数取 0.005kg/t-原料，本项目成品骨料约 14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7t/a。本项目拟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通过每天对堆场实施 4~5 次洒水后，预计装卸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80%左右，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58kg/h。 (3) 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 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在烘干筒内翻滚加热，烘干后再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烘干及筛分的骨料主要为（碎石、砂），比重比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为骨料用量的 0.25%。本项目骨
--	--

料用量为 14 万 t/a，则烘干及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35t/a，粉尘产生的速率约为 14.58kg/h（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本项目骨料烘干筒为封闭式，烘干筒的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烘干及筛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鼓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率 100%，处理率 99%以上，则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t/a，排放速率为 0.1458kg/h，排放浓度为 14.58mg/m³。

（4）导热油炉燃重油废气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为沥青加热和骨料烘干提供热源，使用重油为燃料，重油燃烧废气经湿法除尘法/湿式除尘脱硫+15m 高烟囱（2#）排放。项目重油的消耗量为 93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油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 和 SO₂，其产污系数、产生量、排污系数、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重油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重油（930t/a）	工业废气量	15366.93 Nm ³ /吨--原料	1429.12 万 m ³ /a	有末端治理	16135.28 Nm ³ /吨--原料	1500.58 万 m ³ /a	/
	SO ₂	19S ^① kg/吨--原料	1.767t/a	湿式除尘脱硫（钙法/镁法/其它脱硫剂）	5.7S ^① kg/吨--原料	0.53t/a	35.32 mg/m ³
	NO _x	3.6kg/吨--原料	3.348t/a	低氮燃烧	1.8 kg/吨--原料	1.67t/a	111.29 mg/m ³
	烟尘	3.28 kg/吨--原料	3.05 t/a	湿法除尘法/湿式除尘脱硫	0.43 kg/吨--原料	0.04 t/a	2.67 mg/m ³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S=0.1。							

（5）沥青烟气

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沥青烟。沥青烟气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

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本项目须将沥青加热至 160~170℃，而苯并[a]芘的熔点是 179℃，故在生产过程中将有少量苯并[a]芘挥发。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沥青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均为密闭空间。物料经搅拌站搅拌成为成品后通过重力作用落至沥青运输车内。根据项目采用的设备，沥青混凝土搅拌采用密闭形式，不会有沥青烟气排放。因此，项目沥青烟主要为沥青原料储罐及搅拌楼下料口排放出沥青烟气。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及《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 562.5g 沥青烟气，产生苯并[a]芘污染物约 0.10~0.15g，本次环评取平均数 0.125g，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10000t/a，则沥青烟气产生量为 5.62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1.25×10^{-3} t/a。沥青烟气先经冷凝处理，冷凝处理能够处理约 50%沥青烟，剩余沥青烟为 2.81t/a，剩余苯并[a]芘为 0.625×10^{-3} t/a，然后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再由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引风机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率 95%，处理率 99%以上，则沥青烟气有组织排放为 0.026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55mg/m³。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为 0.594×10^{-4} t/a，排放速率为 0.2474×10^{-5} kg/h，排放浓度为 0.1237×10^{-3} mg/m³。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为 0.1405t/a，排放速率为 0.0585kg/h。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为 0.3125×10^{-5} t/a，排放速率为 0.13×10^{-5} kg/h。

①加热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排放量约占项目沥青烟气总排放量的 80%，本项目沥青烟气经冷凝处理后产生量为 2.81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0.625×10^{-3} t/a，则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产生量为 2.248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0.5×10^{-3} t/a。本项目在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空气冷却式冷凝器，冷凝器里装有散热片，将排放的沥青烟温度由 160~170℃降至 30~40℃，呼吸口沥青烟气集中收集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②搅拌楼下料口沥青烟气

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约占项目沥青烟气总排放量的 20%，则搅拌楼下料口沥青烟气产生量为 0.562t/a，苯并[a]芘产生量为 0.125×10^{-3} t/a。项目沥青混凝

土搅拌缸下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下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器进行冷却处理，然后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与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共用 1 套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骨料烘干及筛分粉尘	14.58	0.1458	0.35
TSP 小计					0.35
2	2#	SO ₂	35.32	0.22	0.53
		NO _x	111.29	0.696	1.67
		烟尘	2.67	0.017	0.04
3	3#	沥青烟	0.55	0.011	0.0267
		苯并[a]芘	0.1237×10 ⁻³	0.2474×10 ⁻⁵	0.594×10 ⁻⁴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界	运输车辆	TSP	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原料罐仓置于密闭车间内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54
2		物料装卸					0.14
TSP 小计							0.194
3	厂界	沥青储罐呼吸孔、搅拌楼出料口	沥青烟	储存罐密闭、搅拌缸密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0.1405
4			苯并[a]芘			0.000008	0.3125×10 ⁻⁴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有组织	无组织	
TSP	0.35	0.194	0.544

SO ₂	0.53	/	0.53
NO _x	1.67	/	1.67
烟尘	0.04	/	0.04
沥青烟	0.0267	0.1405	0.1506
苯并[a]芘	0.594×10 ⁻⁴	0.3125×10 ⁻⁴	0.3719×10 ⁻⁴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等级判别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下述公式计算。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各主要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矩形面源（M1）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工 况 CON
		面源高度 H(m)	面源长度 L1(m)	面源宽度 Lw(m)		
厂房范围	颗粒物	5	100	80	0.08	连续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段	标准值
----	------	------	------	-----

1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h	0.90
注：TSP 无 1h 平均值，小时平均值采用日平均值的 3 倍折算。				

④估算模式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43.5
最低环境温度/℃		- 1.3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1 项目面源（M1）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TSP（粉尘）		
下风向距离（m）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371	4.12
25	0.0437	4.86
35	0.0486	5.40
50	0.0547	6.08
75	0.0655	7.28
100	0.0749	8.32
125	0.078	8.67
147	0.0792	8.80
150	0.0792	8.80
175	0.0783	8.70
200	0.0764	8.49
225	0.074	8.22
250	0.0713	7.92

275	0.0684	7.60
300	0.0657	7.3
最大落地浓度 C_i	0.0792	8.80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m)	147	

表 4-1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评价等级
厂区范围	TSP	0.0792	8.8	二级

从以上预测结果表可知, 厂区 TSP 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区下风向 147m 处, 浓度值为 $0.079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8.8%。对照大气评价工作等级表,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第 8.1 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⑥环境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看, 项目无组织排放 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92\text{mg}/\text{m}^3$, 35m 敏感点处落地浓度为 $0.0486\text{mg}/\text{m}^3$, 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即无组织排放 TSP 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计划详见表 5-13、表 4-14。

表 4-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骨料烘干及筛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沥青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	年/次	
3	导热油炉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半年/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1) 运输车辆清洗水

运输车辆驾出厂区需进行轮胎及车身局部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0.4m³/辆次。本项目沥青混凝土销售量平均为 500t/d (15 万 t/a), 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20t, 每天约需运输 25 辆次, 则运输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0m³/d, 3000m³/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d, 240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SS, 产生浓度为 1000mg/L。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无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用水量按 0.04m³/人·d 计, 则生活水用量为 0.64m³/d, 192m³/a; 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 172.8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0mg/L、SS 18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不外排。

2.2 评价等级确定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的规定,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划分评价等级, 详见下表。

表 4-1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外雨水经环场截洪沟引入附近排洪沟，场内雨水经场内雨水沟引入附近排洪沟。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自身绿化，不会影响周围水体的水文情势，因此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地表水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回用于厂区绿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放口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根据业主介绍，其中用于厂区的绿化面积达 1500m² (2.25 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拟用于绿化灌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d，172.8t/a，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表 10 “园艺树木用水定额为 663m³/亩·年”，只需 0.5 亩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

污水纳污需求，项目自身绿化面积达 2.25 亩，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完全可行的。

3、噪声

项目生产中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95dB(A) 之间。

3.1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95dB(A)。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多种设备同时运行，以声源合成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_i ——第 i 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g(r_2/r_1)$$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N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A)。仅考虑厂房墙体隔声降噪量，并以 10dB(A) 计。

经计算，该项目“合成等效”声源为 97.4dB(A)，经 15m 距离衰减后至厂界降为 73.8dB(A)，再经厂房密闭、墙体隔声、树木吸声（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即厂界噪声级可降到 43.8~50.8dB(A)，东面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北面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影响。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防止项目噪声对周围产生影响，建议项目：①对各种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②厂界内外设置绿化带，树木和草坪对噪声有吸收和阻尼作用，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采取植树造林、绿化等措施美化环境，减少噪声的影响；③北面 35m 处有一户居民，建议企业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北面，将 2 层办公楼建设于北面，作为天然隔声屏障在北面重点设置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滴漏沥青、沥青焦油、废导热油等。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kg/d、2.4t/a，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养蚊蝇，影响厂区环境。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和筛分工序除尘器收集量约 34.65t/a，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石粉，作为生产原材料重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丢弃。

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滴漏沥青：生产中滴漏的沥青预计 1t/a，沥青是属于危险废物中“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液体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粘稠状，不易四处流溢，收集后重新掺回到沥青罐回用。

沥青焦油：本项目沥青烟经冷凝处理产生的沥青焦油为 2.81t/a，沥青焦油是

属于属于危险废物中“HW11”，废物代码为“900-013-11”，收集后重新掺和到沥青罐回用。

废导热油：导热油炉更换出来的废导热油约 1.5t/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10”，废物代码为“900-010-10”，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分类堆放，设标识牌，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废切削液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同时，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对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企业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4/a	一般性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34.65t/a		袋式除尘器	重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3	沉淀池泥沙	5t/a		沉淀池	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
4	滴漏沥青	1t/a	HW08	输送接口	重回沥青罐
5	沥青焦油	2.81t/a	HW11	冷凝处理器	重回沥青罐
6	废导热油	1.5t/a	HW10	导热锅炉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

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区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厂区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材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D.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 1h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所示。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量 qi (t)	临界量 Qi (t)	Qi/Qi	危险特性	Q 值	风险 潜势	风险源 类别
1	沥青	液体	100	2500	0.04	有毒	0.2408	I	一般风险源
2	导热油	液体	2	2500	0.0008	可燃			
3	重油	液体	40	200	0.2	可燃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可知,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区域。

7.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 其主要危险特性为火灾、爆炸、泄漏后造成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依据导则附录 J 表 J.6 可知, 本项目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沥青罐、导热油炉、重油储存罐、危废暂存间	一般	沥青、导热油、重油	泄漏、火灾	火灾产生的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导致污染; 沥青、导热油和重油泄漏直接进入地表水或周边土壤	周边居民、土壤、环境空气、油坑河

7.4、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表 4-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油坑河	400m	西南面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大气环境	油坑村居民	35m	北面	1 户/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7.5、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沥青泄漏会引起大面积流淌式燃烧，重油泄漏也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沥青燃烧将会给大气环境、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和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导热油遇泄漏遇导热炉高温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导热油引燃温度较高，自燃引发的火灾概率较低，因此人为因素引发火灾/爆炸可能性较大。在采取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等措施后，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2）泄漏事故

出现泄漏时，沥青、导热油、重油进入周边水体、土壤，对环境造成危害。根据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参考导则附录 E 中相关泄漏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泄漏事故概率统计及情形说明表

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工艺储罐（导热油炉）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X10 ⁻⁴ 次/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X10 ⁻⁶ 次/a
	储罐完全破裂	5.00X10 ⁻⁶ 次/a
常压双包储罐（沥青储罐、重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X10 ⁻⁴ 次/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X10 ⁻⁸ 次/a
	储罐完全破裂	1.25X10 ⁻⁸ 次/a

依据导则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原则可知，发生概率小于 10⁻⁶ 次/a 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故可知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常压双包储罐（沥青储罐、重油储罐）发生泄漏，泄漏模式为储罐完全破裂，即物料完全泄漏。最可信泄漏事故为一个储罐完全泄漏，本次取单个最大容积储罐泄漏，即沥青储罐发生完全泄漏事故。

7.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最大可信事故本次评价建议设置一个约为 50 立方米的应急池，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 对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5)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 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 在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透处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要求。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规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项目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纳入其中，以应对突发事件，将损失和危害降到最低点。按照企业风险源类别，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进行。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内容分别见表 5-22。

表 4-24 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预案区	装置区、罐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和机构，成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领导小组
3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预案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配备自给式呼吸机、担架、医务箱、防爆电筒和消防防护服等应急措施、设备和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备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切断电源，对现场进行控制，迅速组织现场及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的安全撤离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和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训练和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定期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填埋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

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尽量降低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7 分析结论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重油储罐发生火灾/爆炸、导热油和沥青等泄漏的环境风险。项目通过采取防止火灾措施等，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

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境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保护效果，本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境经济损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措施	预计环保资金（万元）
废气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扬尘点吸尘器	50
	沥青烟气	布袋除尘装置+UV 光解设备	100
	燃油废气	湿法除尘法/湿式除尘脱硫设备	50
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收集沟、废水沉淀池	5
	水保	截洪沟、雨水收集沟、蓄水池	30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三级化粪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减震、隔音措施	12

	固废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5
		废导热油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0
	景观	绿化	栽种树木、花草	33
	合计		——	3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	TSP	每天洒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石装卸	TSP	每天洒水、车间密闭	
		骨料烘干、筛分	TSP	烘干筒为封闭式,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除尘技术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重油气废气	SO ₂ 、NO _x	湿法除尘法/湿式除尘脱硫+15m 烟囱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罐呼吸孔、搅拌楼下料口	沥青烟、苯并[a]芘	采用“布袋除尘+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避免在夜间开工。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重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沉淀池泥沙	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滴漏沥青	重回沥青罐	
			沥青焦油	重回沥青罐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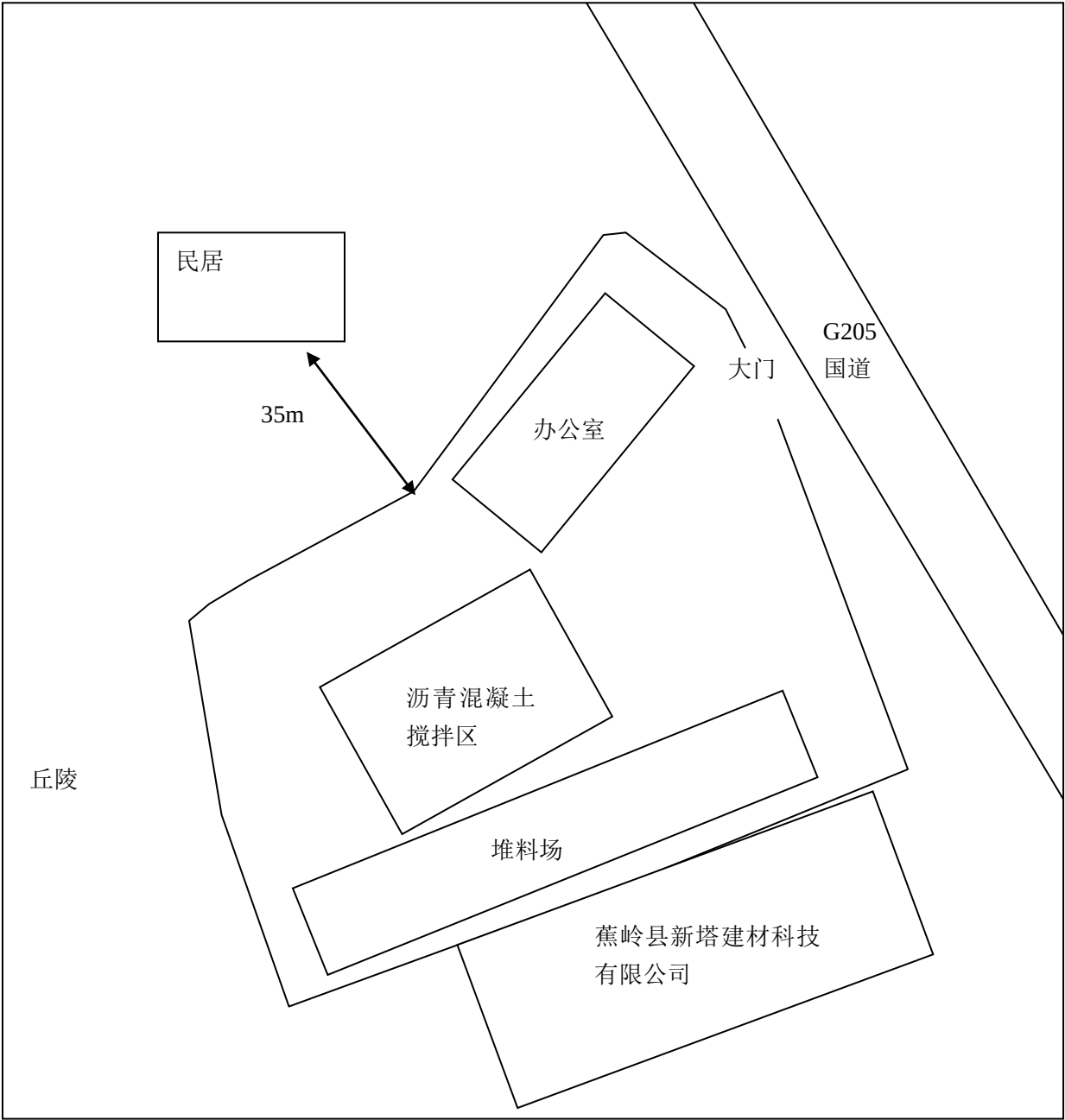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84t/a	0	0.584t/a	+0.584t/a
	SO ₂	0	0	0	0.53 t/a	0	0.53 t/a	+0.53 t/a
	NO _x	0	0	0	1.67 t/a	0	1.67 t/a	+1.67 t/a
	沥青烟	0	0	0	0.1506 t/a	0	0.1506 t/a	+0.1506 t/a
	苯并[a]芘	0	0	0	0.3719×10 ⁻⁴ t/a	0	0.3719×10 ⁻⁴ t/a	+0.3719×10 ⁻⁴ 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	34.65t/a	0	34.65t/a	+34.65t/a
	沉淀池泥沙	0	0	/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滴漏沥青	0	0	/	1t/a	0	1t/a	+1t/a
	沥青焦油	0	0	/	2.81t/a	0	2.81t/a	+2.81t/a
	废导热油	0	0	/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G205 国道



项目南面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丘陵



项目北面零散民居

委 托 书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附件2 工商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61Q4J9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家威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杨家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塘心村
棠背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912094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36.02.23

项目代码:2103-441427-04-01-5318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富路达沥青制品基地沥青混凝土工程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6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2层共660平方米的办公楼,1栋1层共2000平方米的搅拌站塔楼和料仓,1个露天堆料场(半封闭)3000平方米。项目购置安装1条德基机械公司提供的3000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建成后年产能15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68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8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622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6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09日

备注:请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土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陈勇明）（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经济方针政策，自主创业、自主经营，投资创办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之需要（企业名称和法人待定）兹向甲方租赁工业用地约 10000 平方米坪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场址及用途：

蕉岭县区新布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区内，按规划总平面图纸，离现有试验楼北面边线平行距离 10 米以北的土地约 10000 平方米，用于设立、生产经营沥青混凝土。

二、租赁时间 30 年：

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51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

三、租赁费用：

1、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交土地租金，按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实行一年一付制，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次年度租金。每年租金如下：

①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叁拾捌万元/年。

②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肆拾壹万捌仟元/年。

③从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肆拾伍万陆仟元/年。

④从 2037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肆拾玖万肆仟元/年。

⑤从 2042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年；

⑥从 2047 年 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 年。

3、以上场租费不包含国家租赁税。

4、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支付，计税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单价按国家征收政策，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使用税给甲方，甲方代缴。

5、除租金、土地使用税以外，乙方不再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村委赞助费等一切费用）。但乙方因生产经营引发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

1、沥青搅拌站项目设立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预付土地租金叁拾捌万元人民币，交纳租金后，乙方可以进场。

3、乙方向甲方交纳物业预损押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4、租赁期满后，甲方原设施如无损毁、乙方生产设备拆除完善（固定建筑部分如甲方同意可以不拆除）并复原后退回押金，甲方设施如有受到乙方损毁则按评估价值赔偿。

5、乙方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政策，乙方承租区域内自行建设的所有生产、机械设备和生活设施等地面附着物的赔偿价值及享受和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归乙方，土地征用及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价值归甲方。

6、在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变卖、抵押、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任何手段毁约合同和干预乙方生产和商业行为，否则按乙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经济效益的创造市值计算向甲方索赔。

7、在租赁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已收的租金与押金不予退还。

8、租赁场地沿溪边护坡剪力墙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责任和租赁使用形式及条件：

1、甲方声明本合同租赁场地是经政府部门审批合格的工业用地，且未与第三方有任何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绝对保证乙方正常的生产和商业行为。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场地（生产场地约 10000 平方米）提供乙方使用。

3、乙方在国家相关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生产经营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其它资源（在甲方许可）则另行协商使用。

5、乙方在使用甲方原有建筑物过程中不得私自改变原有建筑物的物理结构和安全保障，如确实需要改动原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合同书上注明附加协议。

6、乙方在签约期中可变更企业法人及股东结构，但事后要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租赁条款不变也无需重新签订合同。

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随时接受国家机关在用电、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等职能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管理。

8、乙方新建生产、办公场所由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公司设计，符合甲方原有规划要求，与试验楼、国道要保持足够的距离，材料堆场必须进行封装，整个厂区建设要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六、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责任和双方租赁使用形式和条件，原则上双方不得违约，如遇不可抗拒的外因确需单方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提前六个月向对方说明原因并按双方约定和双方责任协商处理。

七、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约时，在不影响甲方的商业活动范围下甲方应先考虑乙方的意愿优先续租，租金另议。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当双方发生异议无可调解决时可向当地法院提出判决。

甲方：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高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证号：441425196806121995

代表人证号：441421197209124433

联系电话：13823886928

联系电话：13823800787

甲方租金指定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蕉岭新东支行

账户名称：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72773700000062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 6：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190726-001

委托单位：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话：0753-2180919
传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附近油坑河断面：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19-2019.07.20
检测日期	2019.07.19-2019.07.26
采样地点	广东省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饶淑娟、徐秀媚、叶东、房添秀、夏维明、陈丽敏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项目附近油坑河断面	2019.07.19-2019.07.20 1次/天×2天	2019.07.26
环境空气	小时值：SO ₂ 、NO ₂ 日均值：PM ₁₀	办公区域设置监测点 G1	2019.07.19-2019.07.20 小时值：4次/天×2天 日均值：1次/天×2天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2019.07.19-2019.07.20 昼夜各 1次/天×2天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71904001 项目附近油坑河断面 2019.07.19	水温	24.0	—	℃
	pH	7.37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3	≥5	mg/L
	化学需氧量	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mg/L
	氨氮	0.506	1.0	mg/L
	总磷	0.12	0.2	mg/L
	石油类	ND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300	10000	个/L
DS19072004001 项目附近油坑河断面 2019.07.20	水温	23.8	—	℃
	pH	7.3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	mg/L
	化学需氧量	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4	mg/L
	氨氮	0.584	1.0	mg/L
	总磷	0.16	0.2	mg/L
	石油类	ND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600	10000	个/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办公区域设置监测点 G1	2019.07.19	2:00	0.011	0.014	0.087
		8:00	0.020	0.021	
		14:00	0.034	0.032	
		20:00	0.028	0.028	
	评价标准限值		0.5	0.2	0.1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办公区域设置监测点 G1	2019.07.20	2:00	0.014	0.012	0.086
		8:00	0.023	0.022	
		14:00	0.035	0.033	
		20:00	0.031	0.026	
评价标准限值			0.5	0.2	0.15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7.1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8.5	49.2	70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7.6	48.4	6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8.9	47.8	70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9.0	49.2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1m/s; 2、东面和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限值, 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7.2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8.7	47.9	70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8.7	48.8	6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8.7	48.4	70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8.1	47.8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0m/s; 2、东面和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 表 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	20MPN/L	
环境 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YW220D	0.010 mg/m ³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JKBG190726-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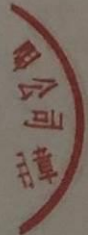
编 制: 顾艳丹

审 核: 范磊

签 发: PG

签发时间: 2019.07.26

*****报告结束*****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10317-004

委托单位：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3.15
检测日期	2021.03.15
采样地点	嵩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嵩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区内
采样人员	林嘉豪、张陈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林嘉豪、张陈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外 1m	2021.03.15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2021.03.15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3.1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68.3	54.0	70	55
2#南面边界外 1m	56.6	46.6	60	50
3#西面边界外 1m	55.4	46.3	60	50
4#北面边界外 1m	57.1	45.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2.项目东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 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边界外 1m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魏艳丹

审 核: 彭晓芳

签 发: 王

签发时间: 2021.05.13

*****报告结束*****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10417-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17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话: 0753-2180919
传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4.14
检测日期	2021.04.14
采样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区内
采样人员	林嘉豪、张炼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林嘉豪、张炼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敏感点处	2021.04.14 昼夜各1次/天×1天	2021.04.14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2021.04.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敏感点处	57.4	48.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敏感点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编制：顾娟丹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时间：2021.11.1

*****报告结束*****

附件 8：大气补充监测报告



202019124863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l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NL/BG-210510-02-007

委托单位：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10 日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检测专用章





- 1、本报告保证本公司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按照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标准与检测频次，如有冲突时，告知客户后，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由客户承担相关责任。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  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
- 5、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转借、转录、备份、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康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广泰路3号工业厂房B栋1楼

邮政编码：516025

电话：0752-882630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名称	梅州市富路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新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13723676658
采样日期		2021.04.28-2021.04.30	检测日期	2021.04.28-2021.05.06
采样人员		沈靖武、王长海		
检测人员		范美波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环境空气	N1 下风向	苯并[a]芘	1*3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N1 下风向 2021.04.28	苯并[a]芘	0.0012	0.0025	$\mu\text{g}/\text{m}^3$
N1 下风向 2021.04.29	苯并[a]芘	0.0012	0.0025	$\mu\text{g}/\text{m}^3$
N1 下风向 2021.04.30	苯并[a]芘	0.0012	0.0025	$\mu\text{g}/\text{m}^3$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NL/BG-210510-02-007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
2021.04.28	31.9	54	100.7	东	1.6	晴
2021.04.29	30.4	55	101.0	东	1.7	晴
2021.04.30	29.6	55	101.0	东	1.7	晴

四、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LC-20AD/T	0.1ng/m 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N1 下风向

编 制: 张明 审 核: 王小明 签 发: 黄巧亮
日 期: 2021.05.10

报告结束